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衛理
電話：03-5216121#464
電子信箱：0137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交通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0500517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開放行駛路線及時段交通管制乙案，如說明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3月8日府交管字第1050044077號函(諒悉)續辦。
- 二、旨案路線及時段管制係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「各縣市載運危險物品大貨車或罐槽車禁止行駛路段檢視作業原則」規定，同時增進本市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車安全，訂定本市轄區東大路等29條道路作為建議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兼顧業者營運實際需求，除前述建議開放路線外，若業者有臨時通行需求，仍可向監理單位提出臨時通行申請，視個案實際需要核發臨時通行證，監理單位如有需要亦會詢問本市道路主管機關相關意見。
- 四、另旨案公告管制路線業排除裝載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【如：汽油、柴油及液化石油氣(瓦斯)等】及醫療用品(如：液態氧、放射性物質、環氧乙烷、乙醇等)等車輛，不受限於管制路線，綜上，合併予以敘明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
新竹市警察局、本府產發處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工務處(養護科)、新竹市汽車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府交通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